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3247 号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盈方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474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盈方微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盈方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盈方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盈方微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盈方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盈方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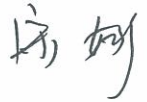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204,912.61	857,955.14		857,269.44	205,598.31	房租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04,912.61	857,955.14		857,269.44	205,598.31		-

本表已于2016年4月27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海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1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8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30日



姓名: 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3072224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6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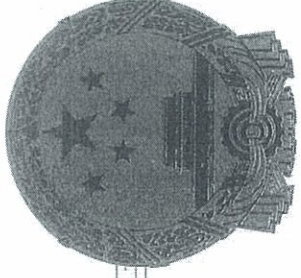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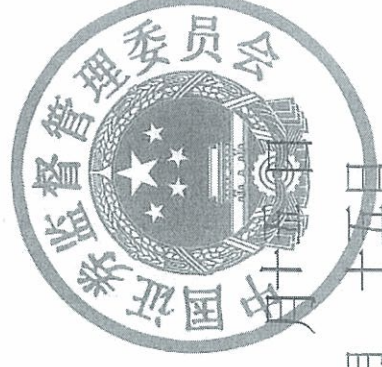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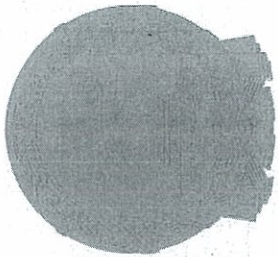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